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王麒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麒銓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 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  
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  
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  
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  
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係以嘉義市為付款地，  
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 
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 
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